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貳、目的：配合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依據本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本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派令、聘書。
- （四）經本縣主任甄選儲訓及格證書。
- （五）現職服務證明書（應於備註欄詳載擔任職務起迄或留職停薪起迄，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
- （六）學校人員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證明文件。
- （七）最近 3 年(111.1.7~114.1.6)未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書。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 （一）歷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留職停薪等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
 1. 學校人員考核通知書：採計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2. 教育行政人員考核通知書：採計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 （二）獎懲：獎懲令或職員獎懲明細表(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擇一、獎狀。

五、進修：

- （一）SSCI 或科技部 TSSCI 正式名單(含觀察名單)之論文、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竹縣文教與教育部、縣市教育局(處)、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所核定之研究案相關著作分數證明資料。
- （二）研習證明文件。
- （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或結業證書。

六、特殊加分：

- （一）特殊事蹟：獎勵令、獎狀或相關證明。

(二) 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之證照證明。

(三) 調用單位證明文件(應含服務成績優良佐證文件)。

七、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除現職服務證明書、職員獎懲明細表-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未受懲處證明書外，餘驗畢發還)。

伍、積分認定標準：如甄選積分表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判刑定讞」者。

(二) 經本縣主任甄選並取得儲訓及格證書。

二、學歷：

(一) 除學歷及公立高中正式主任「經歷」(代理代課年資不予採計)外，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

(二) 學歷部分限採最高學歷計分，並不得與「進修」欄之學分重複採計。

(三) 「學歷」採計依其畢業證書認定，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則併入進修項目採計。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認定資格者，始得報名。

三、經歷：

(一) 除公立高中正式主任「經歷」(代理代課年資不予採計)外，經歷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

(二) 「經歷年資」及積分採計：

學校人員採計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教育行政人員採計年度至 113 年度止；未滿 1 年不予採計。報名後如離職、辭職或受免職處分，取消應試資格。

(三) 同一年度(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3. 8 職等教育行政人員以此類推。

(四) 學校人員年資積分計算，以每 1 學年度為基礎；8 職等教育行政人員，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 參加國中校長甄選者：學校人員兼任「資訊聯絡人」、「午餐執行秘書」、「教育局(原教育處)輔導員或商借教師」、「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組員」、「童軍團團長」等年資，得比照「組長」計算。每學年限採計 1 項；如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職務，得合併累計，但仍限採計 1 項。

(六) 參加國小校長甄選者：學校人員兼任「主計」、「人事」、「出納」、「資訊聯絡人」、「午餐執行秘書」、「教育局(原教育處)輔導員或商借教師」、「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組員」、「學年主任」、「幼童軍團長」、「補校主任」等年資，得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 班以上方可採計)。(每學年限採計 1 項；如同一學年度擔任

不同職務，得合併累計，但仍限採計 1 項。)

(七)「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八)甄選積分審查表經歷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九)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十)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十一)擔任輔導團團員、國教輔導團幹事、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技術小組成員等經歷積分，每學年限採計 1 項，不得重複採計。

(十二)任教育局(原教育處)專員、督學、科長等積分，每年亦限採計 1 項，不得重複採計。

四、服務成績：服務成績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

(一)考核成績說明如下：

1.「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

(1) 學校人員考核通知書：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2) 教育行政人員考核通知書：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2. 最近 5 年考核證明不齊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3.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4.另予考核不計分。

(二)獎勵部分說明如下：

1.「最近 5 年內核定之獎懲」採計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

2. 同一賽事不同競賽項目之獎勵最高採計至小功 1 次；不同賽事之獎勵(如縣賽與全國賽)則分別採計。

3.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者為限。

4. 指導、參加獎及指導證明給分說明

(1) 同一賽事指導、參加之獎勵如已採計服務成績，則不得重複採計特殊加分。

(2) 獎狀或指導證明應為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與原體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活動或比賽所頒給，企業或協會贊助或辦理之活動或比賽所頒發之獎狀或指導證明不予採計。

獎狀或指導證明上應有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與原體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文號；如無核准文號，但可提出證明合於規範者得採計。

(3) 縣級以上之政府機關辦理各項競賽所核發之獎狀，均應報府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辦理。

五、進修：

(一)「最近 8 年內」係指民國 106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最近 6 年內」係指

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

(二)符合科技部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請逕至下列網站查閱：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7>。

(三)符合 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請逕至下列網站查閱：

<http://ip-science.thomsonreuters.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SS>。

(四) 取得最高學歷後參與學位進修(不含先修班)所修習之進修學分，每滿 1 學分給 0.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最高學歷證書取得前之學分均不予採計，進修學分須持原校證明或經原校核章之成績證明單。

(五)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之進修學分，係指在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選修與教育有關之學科，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最高學歷證書取得前之學分均不予採計。「進修」之研習時數及日數得併計及累計；如為學分，一學分給 0.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惟已採計學歷之學位學分則不予採計。

(六)「進修」項目之著作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驗畢發還)，如為共同作者需另檢附「貢獻聲明表」(如附件 B-3)，依貢獻度比例分配給分(需經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核章)；非本府則依人數比例給分。

(七) 有關進修成績—相關論文、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竹縣文教及研究案等，至少須檢附封面、目錄、摘要、論文正文第一頁及相關內容等(可呈現作者部分)，以供查驗。

(八) 進修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

六、特殊加分：

(一) 曾獲教育部或縣市核頒特殊事蹟，應提出獎勵令、獎狀或相關證明。

(二) 同一年度同時獲得縣市級並推薦參加全國性同一獎項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薪火燭光獎、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得獎者限擇一採計。

(三)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 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係指各校於期末提報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者，應提出獎勵證明。

(四)「最近 6 年內」係指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參加、指導獎獲金、銀、銅牌或冠、亞、季、殿軍或優等以上者比照獲獎名次給分，佳作不予採計(惟可證明該項全國競賽中「佳作」成績可比照第 4 至 6 名者除外)，請務必於積分審查時提供名次之相關證明；未能舉證者，不予採計。與服務成績項目之獎勵如係屬同一事蹟之獎勵，給分應擇一採計；且同一賽事不同競賽項目最高採計 3 次。請詳見積分表。

(五)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主任、分校主任、圖書館主任、高中秘書、補校主任等；擔任教導處主任，則視同為教務、訓導(學務)二處室。

(六) 持有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頒發之「菁英領導班證書」者，於 6 年內 (除第 1 期外)參加本局舉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試，得於積分表上採計特殊加分 6 分。前開年限 (6 年內) 係指證書上顯示之日期須於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間。

- (七)「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證書有效期間)」、「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書(閩、客)，或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民語)，或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原民語)」，並採計每張 0.25 分，其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部分至多採計 1 張證書加分。
- (八) 商借本局(原教育處)擔任輔導員、商借教師、專員、督學、科長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含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組長、組員服務成績優良者，須由商借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始得採計。
- (九) 特殊加分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 8 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及參加甄試人員，給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二、本局辦理甄試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正本，如為影本須經原發給單位核章證明。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四、證件應隨積分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證明文件一律當場查驗，不得事後補送。
- 五、時間認定：除經歷、考核以學年度或年度採計外，其他項目之採計以積分審查前 1 日 (114.1.6) 為基準日。